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7月3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为：ST兴宏泰；证券代码：831131

一、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简称：股票简称由“兴宏泰”变更为“ST兴宏泰”

（二）证券代码：831131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7月3日

二、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因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兴宏泰委托，对兴宏泰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12007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兴宏泰”变更为“ST 兴宏泰”，按照相关业务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兴宏泰”变更为“ST 兴宏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目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已就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了意见。

四、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陈杨

（二）联系电话：0991-4861727

（三）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

（四）电子邮箱：xjhtkydb@163.com

特此公告。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